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內所提呈的決議案皆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92,322,897 (98.42%)	12,713,962 (1.58%)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792,365,643 (98.43%)	12,671,216 (1.57%)
3(a).	重選李曉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0,311,643 (96.93%)	24,725,216 (3.07%)
3(b).	重選廖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80,311,643 (98.06%)	15,430,716 (1.9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c).	重選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80,296,143 (98.06%)	15,446,216 (1.94%)
3(d).	重選蔣德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80,296,143 (98.06%)	15,446,216 (1.94%)
3(e).	重選丁文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83,929,612 (97.38%)	21,107,247 (2.62%)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83,929,612 (98.52%)	11,812,747 (1.48%)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83,929,612 (98.52%)	11,812,747 (1.4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本公司股份。*	792,365,643 (98.43%)	12,671,216 (1.57%)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757,699,004 (95.22%)	38,043,355 (4.78%)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757,699,004 (94.12%)	47,337,855 (5.8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81,265,782 (98.18%)	14,476,577 (1.82%)

* 上述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內。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8項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65,059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未持有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或庫存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九名，其中六名董事，即李曉波先生、王嘉奮女士、李琛女士、馬偉先生、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餘董事由於彼等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有關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